

证券代码：836437

证券简称：瑞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63。

#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#### 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3 年 9 月 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1.97% 股份的股东黄忠新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请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#### 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##### 1、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（含 2023 年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，下同）2023 年度的资金融资需求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、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9,000 万元。

为进一步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融资需求，确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有效开展，公司拟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

及借款等融资事项增加担保 5,000 万元，合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14,000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黄忠新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黄忠新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；
- （二）《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7 日